2016年　希伯來書　第7課 4月3日(第Ⅰ部信息)　謝馬太牧者

◼經文 / 希伯來書 8:1-9:22  
◼金句 / 希伯來書 8:6

# 更美之約的中保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耶穌降世以先，以色列百姓只有舊約，就是　神藉摩西在西奈山所立的約；其後　神藉耶穌將新約賜下。今日的經文告訴我們為何　神廢棄了前約，並作後約的耶穌之寶血，所成就的贖罪大功為何比獻動物祭牲的血更美。祈求主幫助我們通過本段經文，更新遇見更美之約的中保耶穌。

**I．更美之約的中保 (8:1-13)**

請看第1節上：「**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對猶大人來說，大祭司是叫人聯想到他的聖潔和敬虔；每當百姓因犯罪而內心受痛苦時，就帶著牲畜到祭司長面前，承認自己的罪，托付祭司長替他們獻祭。於是祭司長宰殺羔羊，將血灑在壇上；猶太人看見這血，便確信罪的問題得解決，然後喜樂地回家。不過，對當時歸入基督的希伯來信徒來說，他們並沒有肉眼所能見的大祭司和流動物的血，於是懷疑他們所犯的罪是否得蒙赦免。為此，筆者強調：「**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那麼，這位大祭司在哪裏供職呢？請看第1下-2節：「**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當時，大祭司會長駐在人所支搭的帳幕裏，供奉有關祭祀的事；而希伯來信徒的大祭司也在天上　神所支搭的帳幕，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承擔著祭司的職份，細心看顧信徒，替他們代求。

請一起讀第3-5節：「**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　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做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一般來說，大祭司主要的兩項職責：就是替百姓獻上感謝　神的禮物，與及因百姓的罪而獻上犧牲的祭祀。按道理，天上的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那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將自己完全獻給　神(7:27)。再者，筆者指出地上祭司所侍奉的，不過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就是仿製和投射本體的意思。譬如摩西蒙　神警戒他建造帳幕，這地上的帳幕僅為天上帳幕的模型和投影，而非實體。保羅也曾說：「**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2:17)故此，當實體耶穌來到世上，一切的影兒就毫無意義可言。當耶穌在十字架上當贖罪祭獻給　神，聖所的幔子裂開，正好表徵不再需要地上的聖所。

請看第6節：「**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當時大祭司所穿的衣服分別用藍、紫、紅、白等金線鏽成，又在佩戴的肩牌和胸牌上，鑲有各樣名貴寶石為裝飾；除彰顯出華美和榮耀外，亦說明這是何等偉大的職任。但耶穌卻得著更美的職任，這因為耶穌是在屬天的真帳幕裏承擔大祭司的職責，並獻上永遠贖罪的祭祀。不但如此，耶穌亦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中保就是「和事佬」，為使　神與人之間恢復和睦而鋪橋搭路。相反，亞倫後人的祭司長，不論在人格抑或所獻的祭牲上並不完全，惟有　神的兒子耶穌既是完全的　神，也是完全的人，才配得作中保的職任，(提前2:5)說：「**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但既然前約已沿用超過一千五百多年，為何又要尋覓後約呢？請看第7節：「**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若是前約至臻至美，就無須plan B；可是舊約有其漏洞，請看第8,9節：「**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由相識到相戀，　神與他們的祖宗一起經歷了很多事情；結果有情人終成眷屬，　神拖住以色列的手十指緊扣，在西奈山訂立婚約，當時的誓詞是這樣說：「**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19:5,6)就是要設立以色列作　神聖潔的新娘，並在普世中成為祭司的國度。不過，由於他們破壞前約，如同妻子與別的男人有染，撇下　神而陷入崇拜偶像的罪裏；縱然　神差派眾多僕人催促他們悔改，他們卻始終執迷不悟；前約便告吹。就如耶利米先知歎息說：「　神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違背了　神的約。」(耶31:32)

儘管如此，　神仍憐恤這樣如同淫婦的以色列，體諒他們無力遵守前約，與及為再次恢復與他們之間愛的關係，就廢掉有缺憾的舊約而另立新約。舊約是建基於行為得救的律法之約，新約卻是單憑信心便可蒙拯救的恩典之約。那麼，這新約有甚麼噱頭？何解比舊約更美呢？筆者指出後約跟前約的最大分別，在於一次過滿足哂三個願望：

第一，新約是將　神的律法植入人的思想和內心。請看第10節：「**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雖然前約把　神的律法深深地雕刻在石版上，經過多年也不容易磨滅；但這不代表人就會自動波地遵行。相反，人裏頭總是常充斥著頂撞和叛逆　神的心思、鍾意攪對抗和偏行己路。但後約卻是將　神的律法寫在人的心上，就是聖靈臨到一切相信耶穌為救主之人一剎那，叫人的思想和內心產生了前所未有180度改變；由脫韁野馬變為溫馴的羔羊。而且，聖靈還管治及引領人的思想和內心；使人不再是帶著苦瓜乾的樣，揦埋口面以義務、形式化或勉強的內心去遵行　神的話語，乃是擁有雀躍、感謝、自發性和積極的態度侍奉　神。彼此間建立起美麗蒙福的關係，喜悅　神作他們的　神，他們也要成為　神的子民。

第二，新約使人認識　神。請看第11節：「**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過往以色列百姓雖從小便學習　聖經，但即使何等「把炮」的人，倘若未經歷重生，就不能靠自己的智慧聰明來知道　神。(林前1:21)在約翰福音三章出現的尼哥底母，縱使他是法利賽人、猶太人的官和以色列人的先生，仍因對屬靈的無知而流浪和徬徨，人生陷在黑暗。惟有人相信福音，仰望他們所扎的基督，從水和聖靈而生時，才能認識　神，可以認識　神的慈愛、偉大、創造、權能、信實、應許…。與此同時，認識　神亦不再是以色列VIP獨享的特權；今日不論是何方神聖，從最小(small potato)的十字架上的強盜，到至大(big boss)的十字架下的百夫長，皆可以通過耶穌個人地遇見主。

第三，塗抹他們的罪愆。請看第12節：「**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人人都盼望過幸福的生活，遠離不幸。故此，今日不少人帶著拼命三郎的精神奮力賺錢，嘗試以改善屬人條件和環境，為人謀幸福。然而，使人不幸的是罪。雖然人犯罪後未必要到法庭受刑，但擁有良心和靈魂的人，因為罪就不能逃避定罪的思想和良心的責備；而且，罪的重擔亦使人的靈魂不安，受罪咎感折磨，叫人懼怕　神的審判、懲罰和震怒。舊約裏縱然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替百姓贖罪，也不過是叫人每年想起自己的罪來(10:3)，卻不能為人帶來真正的平安。但新約的耶穌卻寬恕人的不義，不再記念人的罪愆；凡相信這位耶穌的人，就可以從一切定罪的痛苦中得自由，與及得著靈魂深處而來真正的平安。

當時希伯來信徒因迎接耶穌而得救贖；卻在信仰生活中遭遇患難、逼迫和試煉，就生出疑慮和不信，想走回頭路。為此，筆者說明「**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祈求主幫助我們每日去到更美之約的中保大祭司耶穌那裏，得著罪得赦免的恩典，以致藉主的恩典而來的感激常存內心，從心底裏侍奉　神；並擁有　神百姓的自豪感，帶著確信行走信心的道路，享受當中的喜樂和過榮耀　神的生活。

**II．新約的中保 (9:1-22)**

在第9章裏，筆者說明藉更美之應許所立的新約如何得以成就。請看第1-5節：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頭一層叫作聖所**」，就是與至聖所相連，由四層幔幕覆蓋在上面；在聖所裏，有燈台、桌子和陳設餅。在燈台上，擺放了用精金鑄造的七盞燈，是聖所唯一的光源；祭司要每天清理這些燈，使它晝夜發亮，預表基督福音是世界的真光。桌子則用皂夾木包金製成，桌上經常擺設十二個陳設餅，每七日更換一次，換下來的餅，只有祭司在聖所可吃用，象徵耶穌是生命的糧；而在以色列人整個曠野的旅途中，這餅桌也伴隨他們前行，照樣在信徒的一生，基督也供應聖徒一切所需。在此「**第二幔子**」就是指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內中有金香爐和約櫃。金香爐是大祭司為百姓代求時，由聖所帶進至聖所，藉燒香的香氣使人可以蒙悅納而站立在　神前，預表耶穌替信徒祈求。

約櫃的四面用金包裹，裏面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盛嗎那的金罐是　神吩咐摩西要用金罐盛滿一俄梅珥的嗎哪，存在約櫃內，以為記念。一俄梅珥就是一個人一天的糧食，信徒應當每日記念　神的恩典和信實的餵養。亞倫發過芽的杖是因當時以色列人不服亞倫為大祭司，　神便吩咐摩西為十二支派取杖放在約櫃前，若第二天那一支派的杖發芽，就表明他是　神所揀選作祭司。結果亞倫的杖不但發芽，而且開花結了熟杏。而按枯杖發芽，也表明基督因從死裏復活，是　神所揀選唯一合資格的大祭司。約版又稱法版，刻有　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十誡命。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施恩」原文是「遮罪」的意思，這座的尺寸與約櫃一樣，蓋在約櫃上面，正好將約櫃遮密。大祭司每年在贖罪日帶血進入至聖所，把血彈在施恩座上，象徵基督的血完全遮蓋了　神公義律法的控告，使凡靠著耶穌寶血進到　神面前的人，可以得著　神的恩典。

請看第6,7節：「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　神的禮。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當時並非所有人都可以進聖幕行拜　神的禮，也不是能進第一層的人就可以進入第二層，亦不是能進第二層聖幕的人都可以隨時進去。這些條例顯出人要到　神面前去，有著重重的阻隔和限制。而且，舊約的大祭司事奉，一年一次穿着有鈴鐺和石榴的外袍，帶着血進到至聖所，他若不聖潔，進到至聖所後就會被耶和華的烈怒擊殺暴斃，外面在聖所的祭司，若聽不見至聖所內大祭司的鈴鐺聲，就知道他已擔罪而死，便用繩子把大祭司拉出來。而眾百姓在會幕外留守，亦帶著戰兢和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候，如同學生像熱窩上的螞蟻等候放榜，患重病的病人家屬在手術室門外般提心吊膽，甚至罪人在犯人欄等候法官宣判一刻的沉重。但當看見大祭司安然無恙踏出聖所，全百姓就都鬆了一口氣，在緊接的一年裏可以帶著　神赦免他們一切罪的確信，過喜樂愉快的生活，並為此而大肆慶祝。

聖靈藉此指明甚麼呢？請看第8節：「**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聖靈見證肉眼所見的頭一層帳幕仍存在時，進入真聖所的道路還未打通。而且，靠著前約所獻的禮物和祭物要求人每年反覆地做，意味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再者，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換句話，前約的祭祀命定到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人間，並從死裏復活作永遠的大祭司，供職於天上的真帳幕，成就完全的贖罪為止。

那麼，基督怎樣成了永遠的贖罪呢？請看第11,12節：「**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那些前約的大祭司，按肉體的條例須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贖罪，證明他們所作的贖罪工作至多只能有效一年；好像返工的人要每年續約，假如表現未如理想，隨時都有豉椒炒魷或減薪的可能。但基督只一次進入聖所，就成全了永遠贖罪的事。耶穌在十字架上傾流寶血，並宣告：「成了。」叫信徒過去、現在和將來的罪也完全得到赦免，就算信徒沒有任何汗馬功勞，反而一事無成；這血仍能持續有效直到永永遠遠。所以，信徒只要單單相信耶穌的寶血大能，罪就白白得蒙赦免，可以享受一勞永逸的喜樂和舒暢。

但乜解究耶穌的血比動物的血更有能力呢？請一起讀第13,14節：「**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按舊約贖罪祭的祭牲中，以公牛和山羊為最貴重。凡受膏的祭司或全會眾誤犯了罪，就要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為贖罪祭。若是官長或百姓誤犯了罪，就要用一隻無殘疾的山羊為贖罪祭。除了為誤犯的罪外，大祭司還另外用一隻無殘疾未負軛的紅母牛，宰殺焚燒，將母牛的灰收存，為那些沾染了不潔(例如摸了死物或墳墓等)的人，調製除污水，灑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得潔淨。這樣，他們才能從被趕到營外，受隔離的痛苦境況裏，重返以色列的群體和社會過回正常的生活。

雖然凡東西污穢了也必須把它潔淨，不會容讓它繼續污穢下去。但用甚麼使它得潔淨呢?那就要看是甚麼使它變得不潔和污穢。就如不同的污漬需要用不同的清潔劑。有些用水已經攪得掂，有些要用強勁的洗潔精，有些就要用沙粉去刷，有些甚至要用電油才能洗淨。但人犯罪而污穢了的良心可用甚麼來潔淨呢？經文說：「**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　神把是非之心，就是良心賜給每個人，使人可以按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可是人若不理會，甚至藐視良心的聲音行惡，良心就會變得污穢。舊約的律法是要把污穢了的器皿弄碎。同樣，良心污穢了的罪人幾乎不可能得潔淨；牛羊的血極其量只叫人按外在律法上算為潔淨，終究不能改變人的心，使人的心成為清潔。但基督無瑕無疪的血能完全洗淨人的良心，就是消除一切人因犯罪後，良心而來的種種不安和控告；又使人得著清潔的靈，可以向　神無愧於心。

不但如此，基督的血更能除去人的死行，使人脫離以往無價值和暗昧的行為，可以帶著無虧的良心事奉聖潔的　神。使徒彼得見證基督寶血的大能，就說：「**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8,19)人內心得潔淨時，對微小的罪也開始感敏，並開始過為罪哀慟悔改的生活；這時候，赦罪的恩典也就充滿人的內心，使人裏頭發生根本改變的工作。原本只是崇拜偶像、只為自己而活的人，轉為為主和福音獻上的生活，又因明白主為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大愛，就帶著自發性和積極的內心來獻身於主。

請看第15-22節：有一種約是單方面立的，沒有立約的對方，卻有承受約的權利的受益人。這種約就是「遺命」，也就是一般所稱的遺囑。在遺命的執行上，受益的一方是沒有義務要履行甚麼，或其本身是誰；只要立約的人死亡，那遺命就生效。更美之約就是屬於遺命這一類的約。父　神立祂兒子作更美的大祭司，　神兒子就向人立了遺命，因為耶穌流血受死，遺命立即生效，任何人只要為自己的罪哀慟悔改，倚靠和相信耶穌寶血的功勞，即使他有著諸多軟弱和過犯，新約就發揮效力，並使人可以承受　神所應許永恆的　神國為基業。

祈求主幫助我們每日憑信心坦白承認自己的軟弱去到主的施恩寶座前，靠賴主十字架寶血的恩典，可以在這無限競爭的社會，與及充滿罪的誘惑和試煉的世代中，恢復靈裏的喜樂獻身於主和福音工作上，過得勝罪惡、逆流而上，與及滿有感謝的信心生活。